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易成新能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易成新能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平煤股份、首山焦化、乐叶光伏共同出资在许昌市襄城县设立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襄新能源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平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60,000 万元，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分别占总出资额的 50.2%、30%、19.8%。目前该项目公司为筹建状态。

公司拟向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

转让公司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全部 50.2%的股权。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易成新能 20.02%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平煤股份与乐叶光伏、首山焦化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99,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402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经初步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424,683 万元，年净利润约 41,837 万元，净利润率约 9.85%，财务内部利润率约 21.39%。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35.51%，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含建设期一年）。

项目公司成立后，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金来源为平煤股份首次募集资金变更而来。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投入 3.012 亿元，全部为投入注册资本金。

（二）对外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国家强力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将从中受益，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煤炭业务的前景较为看好。为了利用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的股权。

（三）募投项目转让的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平煤股份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的股权。

2、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截止目前，“许昌市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仅完成了项目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的设立和注册登记，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平襄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029,104.54
负债总额	1,559,129.85
所有者权益	388,469,974.6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829,562.05
净利润	-2,130,025.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各方：出让方为平煤股份，受让方为易成新能。

5、转让价格及支付：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

6、评估基准日：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7、股权交割日：转让协议中约定，2017 年 4 月 30 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如果转让协议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生效，则交割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为转让协议实际生效日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相差的天数。

8、交割：乙方应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及时与乙方合作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

（四）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1、担保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平襄新能源公司提供 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平襄新能源公司的参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1.8 亿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我公司。上述担保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平煤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将不再持有平襄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为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平煤股份取消有关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18 号公告）同意取消对平襄新能源公司 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交易完成后平煤股份不存在为平襄新能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平襄新能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期已投入“许昌市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的募集资金 30,120 万元。本次转让的相关收益有待交易双方确认最终的交易对价后确定。

四、该募投项目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介绍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为平煤股份，受让方为易成新能。公司控

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易成新能 20.02%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易成新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代码：300080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 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毅

经营范围：晶硅片切割刃料、晶硅片切削液的生产和销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处理和销售；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及其他碳化硅粉体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磨料磨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动产、不动产租赁；销售机器设备、建材、钢材、加工配件、橡胶制品、树脂、油焦等材料及对外贸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成新能年报披露的总资产为 62.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69 亿元。2016 年度，易成新能实现营业收入 24.02 亿元，净利润 2,933.72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有平襄新能源公司 5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股权转让收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了平煤股份 2017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转让，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 14 人。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012亿元，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审议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平煤股份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煤股份本次拟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易成新能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易成新能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 1、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2、平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平煤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银河证券关于平煤股份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